

# 【文字解读】望江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 （一）制定背景

根据省、市“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部署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政办秘〔2019〕21号）要求，全面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长江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

### （二）制定依据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政办秘〔2019〕21号）。

##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通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全县长江干流及其长江流域一级、二级、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情况专项整治，并按照“一口一策”提出整治措施，建立权责明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制度，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使我县长江流域生态功能得

到有效保护。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望江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由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于2019年5月6日开始起草，2019年5月10日完成初稿，并开始向有关单位和公众征求意见，在修改内容的基础上，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并于2019年5月20日起正式执行。

### 四、主要内容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长江干流及其长江流域一级、二级、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并按照“一口一策”提出整治措施，建立权责明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使我县长江流域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

#### （二）主要任务

1.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设置管理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

定基础。根据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信息，我县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 8 个、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 8 个。各乡镇、县经开区对《望江县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附件 2)中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核查，核对排污口信息，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 1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开展立行立改。

2.全面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各乡镇、县经开区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长江干流、支流排查范围内进行“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长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长江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

3.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我县在人工排查过程中，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安排、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对所有存在排放行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快速监测，主要指标有酸碱度(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元素磷 4 类。二是对快速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排污口开展详细监测，确认超标排放事实。建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污口，在保证数据有效性的前提下，可直接采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

4.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根据排查和监测情况，对我县长江干流和一、二、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查清废水来源，涉及的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溯源工作。

5.整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一口一策”要求，对排查出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确保2019年8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确因工程性措施等原因短期内不能完成的，2019年8月底前要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效，并进一步明确下阶段整治措施。

6.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 （三）创新举措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要求，充分发挥河（湖）长协助单位作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认真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1.河（湖）长协助单位。此次纳入排查整治工作的河流，由各河（湖）长协助单位牵头，组织所在的乡镇（经开区）实施。各河流相关信息由各河（湖）长协助单位收集、汇总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未安排河长协助单位的河流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并上报相关信息资料。

2.各乡镇、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是我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本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根据排查、监测情况，开展溯源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3.县直有关部门。县直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四）保障措施

1.强化领导。成立望江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工作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县生态环境、财政、发改、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各乡镇、县经开区属地责任，围绕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方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2.保障资金。加大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县级财政承担本辖区排污口监测、排查、溯源、整治等经费。

3.落实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要落实总牵头责任，各乡镇、县经开区要落实具体排查整治责任，各行业部门要认真

指导，各河长协助单位要积极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对照排查问题清单，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期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4. 强化监督。按照“谁排污、谁负责”原则，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处罚力度和查处力度，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及时发现，严肃处理，抓住反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不定期公布违法行为，实现曝光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